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万邦达内控字[2013]第 01 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 “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核准，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5.69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合计转送 2,640 万股，转送后总股本增至 11,440 万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4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11,44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2,880 万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2,8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8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属环境技术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 控制环境

（1）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立足主业，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和托管运营业务，保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转变经营模式，加大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引进的投入及推广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资本运作，拓展投资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及企业文化建设，打造技术领先、竞争力强、业绩优良、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

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导向变化风险、股市风险、技术发展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法律风险等。面对各类风险，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做到三个面向：即面向市场拓展主营业务，面向市场开展技术研发，面向市场确定投资取向；以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为依托；以技术研发、投资运作为主导；以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为核心；以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统筹好“主业经营、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三驾马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 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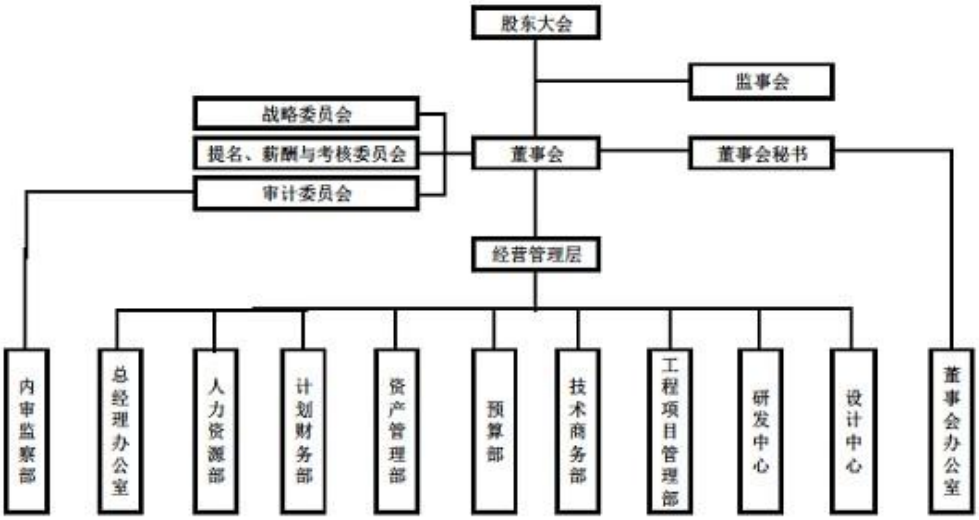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通过董事会的选聘，形成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形成了由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预算部、工程项目管理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技术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分开”。公司已成立了内审监察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工作原则、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程

序、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工作宗旨、会议形式、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会议形式、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任职资格、任免程序、权限、义务和责任、总经理例会和办公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人力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关键要素，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福利保障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不同专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也积极营造了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举贤不避亲、唯才不唯人”的人才理念，发挥人才优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高素质人才持续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机会。

（4） 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施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从成本、施工、人员等各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负责制实施办法》、《项目成本控制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信息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完成生产经营指标；通过签订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保证利润目标的顺利实现，并组织考核小组对子公司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保证各项工作纳入到规范化、制度化以及程序化管理的轨道。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

我国的环保产业在由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向以环境服务业为主转变，国家政策正在逐步推进重点发展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积极发展环境咨询服务业，逐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发展契机，加强项目开发与储备，加大市场筹划与营销力度，重点项目全程跟踪落实，在巩固、稳定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框架要求，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风险主管部门。公司根据确定的战略目标，制订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经营效率与效果等相关目标，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及内部环境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及应对方案，为控制活动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公司制订了《财务授权权限一览表》，并在《公文管理办法》中设专节规定了“法定代表人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制定了各部门职责及各岗位说明书，为防止和及时发现分配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已形成合理制约与制衡。例如：

1） 某项交易的执行、记录以及维护、保管相关的资产分别指派给不同的人员或部门。

2） 工作职责明确划分，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如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的凭证应依序装订并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了内审监察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稽查，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业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

（6） 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了对各业务环节财务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措施，如定期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亦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或主营业务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进行事项识别，评估其法律、财务、运营风险，并积极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4、 信息与沟通

(1)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系统，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 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局域网、公司网站及简报等传递信息，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2)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例会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例会和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保证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公司每季度生产召开经营暨经济分析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批程序、披露流程及管理与责任。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信息披露有关制度建设，保证了信息的有效识别、采集、传递与沟通。

5、 内部监督

公司的监督活动主要通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推进；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内审监察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 预算管理

为了加强财务规划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管理方式。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对一定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制定动态预算。依据经营实际情况，定期编制、及时调整预算。预算内资金支出，根据合同、法律文书约定及项目进度情况予以支付。超预算或者预算外的资金申请，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流程。

3、 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管理、成本及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严格执行，保证了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优化了经济决策。

（1） 货币资金管理

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对所属企业的资金管理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制度中明确了货币资金的管理原则，以及岗位分工、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等方面内容，规范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严格执行。

（2） 采购管理

为了明确公司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购职责和流程，保证按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符合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并为物资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合理性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权限范围和业务流程，要求对主要设备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梳理了大宗采购和现场采购的工作流程，加强了对采购全程控制管理，确保采购效率及采购质量；并重点加强采购成本控制，严格执行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合同审查规定；实行采购、设计内部经济核算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实现薪酬与绩效挂钩；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价管理，定期分析，核实相关合同的履约情况，保障公司的资产及其相关利益。

（3） 工程管理

为了强化公司在施工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公司对工程施工组织和业务环节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和业务管理流程，制定发布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负责制实施办法》、《工程项目绩效考评规定》、《项目成本控制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 HSE 管理规定汇编》等规定，重点

增强项目经理的主导作用，极大的提升了工程建设能力和工程管理效率。公司加强了项目成本控制管理的力度，对于超出定期动态分析项目成本预算及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其原因，并按流程进行审批；加强项目经理考核，定期或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业主的就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进行沟通，准确掌握工程进度，保证财务报表能及时完整地反映工程价值。

（4） 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立项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了技术商务部与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管理部等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明确了项目前期、客户沟通、技术交流、投标准备等的具体流程；加强了合同履约情况的管理，定期对账，协作完成工程结算及回款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5） 实物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实时监控。对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严格执行财产处理程序，确保财产安全、账实一致，进一步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现场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的控制。

（6） 筹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的筹集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制定了明确的操作规范。在满足筹资需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了筹资风险，合规合理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投资项目的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对外投资执行、对外投资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及运行流程，有效地降低和规避了投资的风险。

（8） 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 担保管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

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信息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信息筛选、传递、披露等过程的内容、职责、报告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以及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内审监察部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监察工作。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常规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评价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内审监察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发挥监督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 继续加强制度建设。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随之持续的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将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b）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中的执行力度，深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c） 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内审监察部在各项业务、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支持。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通过评估，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

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3 日